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7 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

目 次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1
三、審查發現	2
四、審查結論	4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選址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09年8月11日後端字第1098078974號函，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9年2月至109年7月）」，其成果報告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6章，物管局於收到成果報告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109年9月10日函復台電公司17項審查意見，要求答復說明並修訂報告，台電公司於109年10月8日提送答復說明及

修訂報告，物管局後續於109年10月21日物三字第1090002745號函復台電公司審查結論。

三、審查發現

(一) 計畫執行成效

台電公司依據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應於105年3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原能會業於105年8月起依物管法第37條開立罰鍰處分，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修正處置計畫書，並積極推動替代/應變方案，以確保處置設施完成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惟本半年報中，仍未見實質改善。

台電公司於105年6月提報處置計畫書修正版，其主計畫及替代/應變方案時程皆採浮動方式呈現，經原能會多次審查，仍未提出具體明確時程，有違物管法第29條之意旨，原能會礙難同意核定。處置計畫書修正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台電公司仍應依法執行。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台電公司106年底提送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已累積相當成果，惟台電公司未依處置計畫，如期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且核電廠仍處於運轉階段，多項處置技術如廢棄物特性、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技術發展內容，仍須持續強化。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評估報告(LLWD 2020)」，台電公司應加強品質管控，依據109年5月21日後端字第1098052896號函規劃時程切實辦理，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國際同儕審查作業，並依國內、外同儕審查意見修訂報告後，於110年6月底前將LLWD 2020報告提送物管局。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台電公司於執行成果半年報中，僅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處置109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惟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選址計畫於本半年報中為完全停滯狀態，並無相關工作成果。鑒於公民投票法同意通過門檻已大幅降低，兼且選址公投可併同其他公投案於法定公投日辦理，故低放處置設施選址已非障礙，台電公司應積極推動選址溝通作業。

(四)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係處置計畫書之一部分，台電公司應依據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10章「替代/應變方案」辦理，並依原能會106年2月15日會物字第1060002261號函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本半年報中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無實質進展，台電公司應積極辦理。

(五)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自103年1月後即未召開，另擅自解編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及金門區處溝通小組，且未配置處置計畫書規定之足額地方溝通人力辦理公眾溝通，造成地方政府及公眾接受度偏低。因現行處置計畫書規劃之工作項目、預計時程、組織架構與管理等，均屬台電公司應如期完成及切實執行之事項，請台電公司切實依現行處置計畫書規劃之公眾溝通組織架構及足額地方溝通人力，辦理公眾溝通作業。

物管局於109年度專案檢查發現，台電公司每年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辦理電話民調，104至108年度台東縣支持率分別為30.5%、31.8%、34.5%、33.5%及29.9%；金門縣支持率分別為38.3%、39.7%、45.4%、45.1%及33.4%，民調支持度非但持續偏低，108年度更為近五年最低，台電公司應持續檢討各項行動方案內容，加強溝通人員專業

知能，期能有效爭取地方認同，以達成地方公投同意之公眾溝通目標。

四、審查結論

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有關處置計畫書修訂，台電公司應依原能會 106 年 3 月 2 日會物字第 1060002973 號函之審定結果切實辦理。處置計畫書修正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請台電公司依法切實執行。
- (二)依據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均未如期完成，民眾溝通作業尤執行不力。原能會自 105 年 8 月起業依物管法第 37 條開立罰鍰處分，惟本半年報中，仍未見實質改善。
- (三)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係處置計畫書之一部分，台電公司應依據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辦理，並依原能會 106 年 2 月 15 日會物字第 1060002261 號函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本半年報中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無實質進展，台電公司應積極辦理。
- (四)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評估報告(LLWD 2020)」，台電公司應加強品質管控，依據 109 年 5 月 21 日後端字第 1098052896 號函規劃時程切實辦理，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國際同儕審查作業，並依國內、外同儕審查意見修訂報告後，於 110 年 6 月底前將 LLWD 2020 報告提送物管局。
- (五)有關處置設施選址部分，依據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規劃，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本半年報中選址作業亦無實質進展，台電公司應積極辦理。
- (六)有關公眾溝通部分，請台電公司切實依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

公眾溝通組織架構，並補足地方溝通人力，以積極辦理公眾溝通作業，並檢討各項行動方案內容，加強溝通人員專業知能，方能提升公眾溝通成效。